

论汉语字、词、词素的本位问题

山东大学 孙剑艺

汉语文发展到今天，中国语言学发展到今天，字、词、词素已成为相互独立的概念。它们各有所指，相互区别，虽有密切联系，但又无法等价地相互替代。可是近年来中国语言学界却出现了一种排斥词和词素概念的“字本位”理论，即让“字”充当现代汉语分析和研究的主体性和排他性的概念术语。对此，我们结合汉语古今演变实际加以讨论。需要略加交代的是：“词素”有时又叫“语素”。它们实质上虽有着内在的一致性，但从语用角度看，却有个在什么语境下更合适的问题。在从事词汇分析的时候，词的构造成分叫“词素”更为合适；但从语法和语言体系的角度看，那种最小的音义结合体或最低一级的语法单位，叫“语素”更合适些。本文从词汇学和构词法的角度讨论问题，更多地使用“词素”，但在引用和讨论别人称说时，也间或采用“语素”。

一、“字”的特殊性與詞、詞素概念的必要性

中文里的“字”是一种非常有特色的东西，它适应了汉语单音节音义单位的需要，以一个方块形体记录一个单音节的音义结合体，一个字既是一个音节符号，也是一个意义符号，因而它绝不像表音文字的单个形体那样，仅仅是一个无意义的音素符号或音节符号。因此要研究汉语，汉字的研究就显得特别重要，愈是古代就愈是这样。要不文字学在中国是一个发达的重要学科，而外国则没有文字学可言呢？可见“形音义”三位一体应是汉字符号不同于表音文字符号的重要特色。

只看到汉字在表达意义方面不同于西方文字的特殊性，而看不到它在这方面现代不同于古代的特殊性，这也不行。几千年来，我们的语言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过去的词汇多是单音节的，一个汉字就可以表达一个完整的词音和概念意

义；而现在的词汇多是双音节和多音节的，一个汉字在这种情况下，只能部分地表达词音和概念意义。这样，今天的一个汉字跟一个词(概念)在音节多少和意义完整性方面就发生了参差，也就是说它代表的单位发生了变化。随便把《史记》或《汉书》中一段文章跟今天的《人民日报》放在一起，以“字”为单位仔细咀嚼一下，就不难品味出它在不同情形下代表语言单位所体现出的那种“枳橘之别”。

“字”在中国历史上，曾经既是书写单位的概念，又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概念。但有一点必须弄明白：“字”充当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概念，只能算是借用。“字”跟语言方面扯上关系，首先是着眼于书面形体命名的，在作为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概念“名”被取消后，“言”的所指又含混，一时又没产生新的名称，于是就借“字”来将就使用起来。这一将就就是两千多年。之所以能够将就，一个前提条件就是，书面上的单字跟语言中的基本结构单位在音节形式上有一致性。如果有任何一方的音节形式发生了变化，就破坏了这种一致性或对应性，用书写符号名称来指称语言基本结构单位概念，就显得不科学了。

词、词素的概念是着眼于语言(口头的及书面的)来命名的，是语言单位的名称。其中词是语言运用中的最小造句单位和概念名称，所以是语言的基本单位；词素是语言分析时，将词的意义往最小处切分而得到的单位，所以不是语言的基本单位。中国古代没有词、词素之名，但绝对不能说没有词、词素之实。先秦的“名”与“言”，秦以后的“字”，就是用来造句的语言基本单位之实，也就是后来所谓的词。可那时的词大多是单音节词，在意义和构造上又都是单纯词，即一个词只有一个词素，所以我们的古汉语就基本面貌而言，是字、词、词素三位一体的，用“字”充当这个一体性的概念名称也是可以将就的，前提即三者均为单音节形式。但词、词素作为语言单位的概念有一个优越性，即不以音节多少为前提，所以它们无论作为语言应用还是语言分析的单位概念，可以不受语音形式的限制，因而适应性强，可以放之古今、放之中外而皆“准”。具体说来，单音节形式可以是词或词素，多音节形式也可以是词或词素，乃至像西方语言中的很多情况下，一个元音或辅音音素也可以是一个词或者词素。这就是词、词素概念

不同于我们的字概念的优越性和科学性。当字跟我们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音节形式基本一致的时候，词、词素概念的必要性和科学性还显示不出来；而当这种单音节一致性的总体格局被打破的时候，词、词素概念的必要性和科学性就显示出来了。例如“革命”这个结构，在历史上的“汤武革命”中，是两个概念和两个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其意义为“变革天命”，亦即改朝换代，是两个概念意义的简单相加；而今天讲“产业革命”、“技术革命”、“信息革命”等，其中的“革命”已经凝固成一个概念，是造句时不能拆开而只能整体使用的一个语言基本结构单位。这样的单位跟“字”在音节形式和数量上就有了参差，显然用“字”不能称呼和概括。而叫作“词”，由于不受音节多少的限制，就显得顺乎时而应乎变，恰如其分。更进一步，这种概念的意义毕竟是合成的，要对语言进行科学的细致分析，“词素”概念的确立也就顺理成章。有人说，古人用“字”概念，既充当书写符号名称，又兼作语言单位的名称，还倒相安无事，而由于模仿西方语言学，引进了词和词素的概念，反倒乱了套。这种认识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是汉语的发展，是汉语词汇的双音化，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音节数量的变化，使得“字”既做书写符号单位名称又做语言单位名称的局面显得捉襟见肘，顾此失彼，再也难以维持下去了，这才乱了套。而确立“词”、“词素”两个新概念，正是为了给“字”分忧解难，减轻负担，避免混淆，从而制止这种“乱套”。这正如一株树，后来树分出枝，枝长出叶开出花，花又结出果，不能再共用一名，而必须给予不同的名称加以区别是一样的道理。所以，字、词、词素的分立与辨别，其内在和根本的原因，在于汉语自身的历史发展和汉语词汇结构的古今差异；所谓“印欧语眼光”或西方语言学的影响，只不过是外因而已。字本位理论的口号就是“摆脱印欧语眼光的束缚”，可是深受“印欧语眼光”束缚的马建忠，模仿西洋语法写了一部《马氏文通》，却恰恰并未采用“词”和“词素”名称。因为它研究的是字、词、词素三位一体的古代汉语，用一个“字”统称，既表示汉字又表示语词，虽有矛盾，却亦可“将就”而为之。章士钊著《中等国文典》，或许察觉到用“字”既表汉字又表语词两种意义的矛盾，首倡“字”、“词”之辨。到

黎锦熙著第一部白话文语法著作《新著国语法》，面对白话中表达观念的基本单位(语词)“大多数要两字复合”(即双音节)的事实，这就跟一个“字”只代表一个音节的形式发生了难以调和的矛盾，用“字”之名表示这种复音单位实在难以再“将就”下去了，这才不得不将“字”和“词”分别开来。该书未讲构词法，如果讲，“词素”或“语素”之类名称就不可或缺了。通过比较不难看出，“词”和“词素”名称的使用，跟所谓“印欧语眼光”并无根本性的必然联系，实在是汉语的历史发展与古今差异使然。倘若马建忠再世，让他再写一部现代汉语语法，相信他也一定会“与时俱进”，采用词和词素概念，而不会让它们再跟“字”共用一名的。

二、字本位理論無法排斥語素(詞素)概念

字本位理论主要是由当代著名的语言学家徐通锵先生倡导的，徐先生通过几篇论文*¹将这一理论提出来并不断根据别人的意见加以修订和解释，后来又形成一本书[1]，至今仍在发展中。徐先生的文章以1998年的《说“字”》为较晚[2]，对字本位理论的阐发也较为充分，我们就主要以该文为讨论依据，以下所引徐先生观点不另外注明的皆出自该文。

字本位理论的“字”，不仅仅是指文字的字，更主要是指语言中一种音义结合的单位，只不过这种单位的语音形式是单音节而已。这样看来，它与普通语言学理论上叫做“语素”、指语言中最小的音义结合体那样的结构单位，没有什么大的差别，最起码没有根本的对立和冲突。可是徐先生却说“字与语素相互间没有可比性，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徐先生的理由是：语素概念最早是布龙菲尔德提出来的，是结构语言学的一个重要概念。语言结构分为表达(expression)和内

* 1 这几篇论文分别是：《语义语法刍议》、《“字”和汉语的句法结构》、《字和汉语研究的方法论》、《说“字”等。》

容(content)两个方面,而结构语言学的特点就是只研究表达方面,而不管或不重视内容方面,即便是词这种公认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也只把它看成语音的或音韵的单位。正如徐先生所说:“语素只是语言表达系统的一种结构单位,虽然它与内容系统有联系,但研究的时候不必涉及内容,以便有效地说明‘语素由音位的组合构成’的原理和语言结构的二层性。”为了造成“语素”和“字”的对立,徐先生又对“字”进行了这样的界定:“‘字’的实质是非线性的,它着眼于音义的结合,是一种表达与内容相统一的结构单位。如果说得绝对一点,也可以说它是内容系统的结构单位。”徐先生就是这样先借用一种外国观点,把语素归入表达系统,又接着把字定为内容系统,把二者划分开来,并对立起来了。

实际上这样来制造语素跟汉语里字的对立是并不恰当的。结构语言学不管语素的意义内容,并不是它没有意义内容:结构语言学只研究表达方面,把语素归入表达结构系统,但并不是说它不属于内容系统。对于布龙菲尔德一派的那种极端形式主义的做法,国际语言学界一直有不同意见,例如英国语言学家弗·帕默在其《语法》一书中就指出:“不过关于语素是应当还是不应当看成是有意义的单位这个问题,在语言学家之间还众说纷纭。”[3](第115页)时至今日,世界语言学界都已接受了语素这一概念,但重要的一点,那就是根据不同语言的具体情况,不断修正它的定义,重视它的意义内容,而早已不像最初结构主义学派那样把它看成纯形式的东西了。在中国尤其是这样,例如朱德熙先生《语法讲义》第一章开宗明义就讲道:

我们知道,语言是一种符号系统。任何符号都包括形式和意义两方面。音位是没有意义的语音形式,它不是符号,只是组成符号的材料……语法系统里的基本符号是语素。语素可以定义为:最小的有意义的语言成分。(第9页)

叶蜚声、徐通锵二位先生合著的《语言学纲要》第二章第二节在讲语言层级体系时指出:

语言的底层是一套音位……从音位到语素,这是语言分层装置里最关键的接合部,因为音位只能构成符号的形式,语素才是形式和意义结合的符号:从

音位到语素有性质上的飞跃。(第34-35页)

徐通锵先生说，字“着眼于音义的结合，是一种表达与内容相统一的结构单位”。根据上面所引，语素又何尝不是这样的结构单位？徐先生说字“核心是语义，是构成内容系统的基础”，语素又何尝不是如此，它的核心不是语义又是什么？所以从意义内容的角度看，从音义结合体的角度看，字与语素实在是一种性质的东西。所谓字与语素“不是一种性质的东西”云云，不过是借助早期结构主义学派的偏颇理论而得出的偏颇结论。不错，语素在西方语言中可能是一个音节或几个音节，也可能仅仅是一个音素而已，但在汉语中的基本形式则是一个音节。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只能说明语素在不同语言系统中语音形式的不同，不能说明语素与汉字语音形式的不同：更不能说明语素是其他语言系统里的结构单位，而不是汉语语言系统里的结构单位。徐先生说“字与语素尽管都是各自语言里的结构单位……”云云，就是千方百计把语素概念排除于汉语之外。语素虽然是西方语言学里的重要概念，但早已不属于某一具体语言，而成为普通语言学里的重要概念，适用于各种不同的语言了。语素概念进入汉语，首先跟中国传统的“字”产生了交叉关系。字跟语素当然有区别。字最早是书面形体表达系统里指“形声相益”的那部分，后来成为指所有方块形体的名称。当字取代了“名”成为语言系统里的基本结构单位名称、指一种音义结合的概念符号时，字就跟语素发生了联系。当字的意义由概念义蜕化成不完全概念义的时候，字的语素化进程也就完成了，字与语素实际上也就成为“一种性质的东西”了。

三、字本位理論無法排斥詞概念

字本位理论利用结构语言学重形式轻意义的做法以及东西方语言中语素形式的差异，把中文的字跟语素的联系割裂开来以后，接着又抓住古汉语中字、词不分即一个字就是语言中的一个基本结构单位的特殊情形，把词概念从汉语研究中排斥出去。徐先生这样说：

汉语体现音义关联基点的结构单位是字，它的特点是“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一一对应，就是一个音节可以包装一个概念。印欧语体现音义关联基点的结构单位是词，如果仿效汉语的结构格式，它的特点就是“1个词·n个音节·1个概念”。字和词都是各自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因而比较这两个公式，唯一的差异就是音节的多少。

所谓“1个字·1个音节·1个概念”的格式正是指古汉语一个字就是一个词(即一个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情形。但是古汉语的字和西方的词有什么根本不同呢？用徐先生的话说，它们“唯一的差异就是音节的多少”，可这只是语音形式，它们在意义内容上的共同点却都是表达一个概念、都是一个语言基本结构单位。任何语言都有表达一个概念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叫“字”叫“词”只是这个单位的名称问题，音节的多少是这种单位在不同语言中的语音形式特点，这一切都不能成为字、词相互排斥的依据。逻辑学和语言学上都讲到，概念和名称(语词)并不是绝对的一一对应的关系，不同的名称可表示相同的概念。如古代叫法的“字”，现代叫法的“词”，名称不同，在特定的情况下，都可以表示“语言的基本单位”这样的概念，也就是英语叫作word的那种东西。另一方面，同一个名称也可以有多个所指，如汉语的“字”这一语词，就代表好几个概念意义，赵元任先生说：“(字)既可以指口说的音节，又可以指它的书写形体，还可以兼指两者。”[4](第241页)这里“兼指两者”不甚明确，应该再明确地补充一条：指音和义结合的语言单位。也就是说，“字”这一名称，至少有三种所指。例如“把字写好”的“字”是指字形，“吐字清晰”的“字”是指字音即音节，刘勰《文心雕龙·章句》的“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的“字”是指用来说话和写作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

所以“字”“词”名虽异，如果是古汉语，它们指“语言基本结构单位”的实质是相同的。我们前文讲“字词之辨”，那是指语言发生了变化后“字”不能表示那许多双音节的概念或双音节的语言基本单位时的情形，并不是要绝对割裂“字”“词”联系，更不是要让“字”“词”之名闹个你死我活的对立，非弄成

“是字就不是词，是词就不是字”的僵局不可。时至今日，还偶尔可以见到“汉语有字无词，英语有词无字”这类混淆概念、扰乱视听的说法。倘若其“汉语无词”是指西方那样的单词，“英语无字”是指中国这种以点画撇捺构成的方块形体，这种说法还是无可厚非的。可是要把“字”“词”理解成“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这句话的荒唐性也就显露出来了。这种说法正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现象不见本质。然而正所谓“醉翁之意不在酒”，说不定有时说这句话的人是在自觉不自觉地利用这种概念混乱来造成一种新观点：这里的“字”表面上指书写形体，暗中却是指用来造句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从而造成“字”“词”的对立，在“汉语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这种意义的表达上，用“字”之名来抗拒“词”之名。

徐通锵先生的《说字》中有这样一大段话：

字首先是说的，用书写形体写下来的方块字是第二性的，只是把口说的字书面化而已。比方说要人家说话说得慢一点，只能说“请你一个字一个字慢慢说”，绝不会是“你一个词一个词慢慢说”。这一点无论是山村老妇，还是语言学的泰斗，都得这么说，概莫能外。这就是说，字是汉语社团中具有心理现实性的结构单位，是用来“说”的，在文字发明以前，汉语社团就是用字说话的。……《文心雕龙》的“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的“字”则是指音义结合的语言结构单位。

徐先生这里完全是把“字”作为“音义结合的语言结构单位”的等价物来用的。二者虽有相通之处，但毕竟是内涵外延都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我们的语言自产生以来就具有大量表达概念、组成句子的基本结构单位，否则便不能交际，我们的祖先世代代正是用这种语言单位来说话的。如果给它定个名称叫“字”，当然就可以做出汉语社团“用字说话”的判断了。问题是汉语的基本语言单位是不是非叫“字”不可，或只有叫“字”才天经地义呢？事实完全不是这样的。从现在一般人都知道的道理上讲，概念与语词，名称和事物，没有必然的固定的联系。先秦的哲人荀子早就说过：“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

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再从历史事实上看，汉语中用以表达概念和造句的语言单位，秦朝以后才叫“字”，先秦是叫“名”和“言”的。并且“名”“言”最初就是指口说的音义结合的单位的。这二字的形体构造就显示了这一点，它们都是从“口”得义的，直到今天还能看出这个“口”。“名”本指人给事物或概念定的名称，但“名”必须由“言”说出，如《墨子·经说上》：“言也者，诸口能之，出名者也”《：论语·子路》：“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墨子·经说上》：“声出口，俱有名”。这说明古人就认为“名”首先是口说的，是跟“言”密不可分的。如果把“名”写成书面符号，先秦人也是称之为“名”，要是为了跟口说的“名”加以区别，往往把书面符号叫做“书名”。《周礼·秋官·大行人》：“谕书名，听声音。”《周礼·春官·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郑玄注：“使四方知书之文字，得能读之。”在不致混淆的情况下，就干脆把一个字叫做“一名”。《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清陈澧《东塾读书记》卷十一讲到古人称字为“名”的现象时说：“未有文字，以声为事物之名；既有文字，以文字为事物之名，故文字谓之名也。”这说明文字和语言是密不可分的，文字和语言的基本单位，只要音节形式相同，就可共用一个名称。同样道理，先秦一个单音词叫“一言”，顺便也把书面上的一个字叫“一言”。但有一点需要搞清楚，先秦时无论书面上的方块字还是表达概念的语言单位，都还没有“字”的名称，除了“言”外，一般是叫“名”。要是让先秦人回答怎样说话的问题，他们的回答应该是“用名说话”或“一个名一个名地慢慢说”，不惟说话，写文章也应说成“用名写”才对。对于这一点，《荀子·正名》有段话表述得相当清楚：

名闻而实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丽也……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

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论一意也。

荀子说的真实意思正是“累名成文”、“积名成句”。这里的“辞”正是一句话之意。所以要对当时的人讲汉语社团“用字说话”或“一个字一个字地慢慢说”，他们肯定感到困惑和不知所云，更不用讲徐先生说的“在文字发明以前”了。可

见“用X说话”等说法中那个X，虽然代表着语言的基本结构单位，但其具体名称却是“名无固宜”的，是由不同时期的“汉语社团”来“约定俗成”的。那个X变成“字”，是到了某个特定时期才有的事，并且其所指也是多样性的，既指字形，也指字音，还指用来组成句子的基本语言单位。例如上举徐先生那一大段话中《文心雕龙》的“因字而生句”中的“字”，当然可以如徐先生所说“指音义结合的语言结构单位”：但这里还指书面上的字，因其下文还有“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是指写文章：“一个字一个字慢慢说”中的“字”是指音节。徐先生这段话的中心意思，完全是抓住现代的“一个字一个字慢慢说”而不是“一个词一个词慢慢说”这类通俗说法，来证明“在文字发明以前，汉语社团就是用字说话”，以此来排斥“词”之名称，证明字本位理论的天经地义性。这种论证是不能成立的。其一，倘这种说法成立，那么现代的小学生都说“解词”和“遣词造句”而绝不说“解字”和“遣字造句”，也完全可以成为确立词本位理论和反駁字本位理论的证据。其二，“一个字一个字慢慢说”，应跟“吐字清晰”、“字正腔圆”同类，着重指发音；而“一个词一个词慢慢说”和“用字说话”，则着重指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徐先生把它们搅在一起，实难免逻辑学上所谓偷换概念之嫌。其三，徐先生的“用字说话”，完全是以“字”顶替“语言基本结构单位”这一概念。前面说过，名称和概念虽然密切相关，但毕竟不是一码事，概念叫什么名称，只是个习惯问题，只要不造成意义的混乱，叫什么名称都不影响表达的实质。汉语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叫“字”没错，难道上古社会叫“名”叫“言”就是错误的吗？同理，叫“词”也照样没什么错！其四，徐先生所谓“在文字发明以前，汉语社团就是用字说话的”，意在说明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叫“字”的天然性、固定性和惟一正确性。这无疑等于承认了事物概念和名称之间联系的固定性和天然合理性，而违背了荀子提出的“名无固宜”和“名无固实”的原则。

要说字本位理论将“词”这一概念名称排除于古汉语研究之外还有情可原的话，在现代汉语的分析研究之中再排斥“词”概念，就更显出它的错误来了。因

为古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以单音节形式为常“，名”“、言”“、字”之称正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的。而今这个基础或曰前提早已发生了改变，现代汉语的基本结构单位以双音节形式为常，以单音节为限的“名”、“言”和“字”这类旧的名称已经不能包容新结构的语音形式，给它更换一个没有音节多少的限制、兼容性强的更合适的新名称——词，实在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汉语自身发展的原因造成的。根据汉语基本结构单位的语音形式变化的实际给它更换一个新的概念名称，怎么就成了“印欧语的眼光”了呢？

四、字本位理論的後果與合適的選擇

如果按照字本位理论的做法，把“语素”和“词”这两个术语排除于汉语言研究理论建设之外，仍沿用“字”的叫法，那么比字大的多音节单位呢？徐先生也给它们起了一个名字叫“字组”。而“字组”本身就是一个大杂烩式的混乱概念，因为它恰好像徐先生批评结构语言学的那样：只着眼于形式，不能着眼于意义内容。“字组”，顾名思义，它仅仅是字或者音节的组合，至于它在内容上是完整概念意义、不完整概念意义还是多概念意义，则是无法界定的。比如“步枪”是字组，“自动”是字组，“自动步枪”也是字组，“用自动步枪射击”又何尝不是字组？“绿油油”、“眼巴巴”、“茈茈草”、“拉拉秧”是字组，其中的“油油”、“巴巴”、“茈茈”、“拉拉”还是字组。如“沙漠”、“沙锅”是字组，“沙发”、“沙龙”也是字组，但细分析起来，其中的“沙”又风马牛不相及。可见“字组”在意义的大小上以及其他内容深层方面，是没有定规的。

徐先生还特意用括号给“字组”注了一个“辞”字，这说明徐先生的“字组”是从古汉语的“辞”那里来的。的确，“辞”就是这样的笼统概念，但比“字组”更大，短语自然算“辞”，再往上，句子乃至篇章也可以叫“辞”，同时“辞”还是一种文体。古人运用这个大杂烩式的“辞”概念是有情可原的，因为古代没有语言理论，古人不懂什么语法和语言单位，更不知语言单位还有“语

素、词、词组、句子”等这么多层次等级，它们只是凭着感性认识，把单独表达一个概念的单位分出来，叫做“名”或“言”，后来又叫“字”，比字大的结构组合则一古脑地叫做“辞”（当然还有“篇”、“章”等）。但这只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情形。到科学昌明、语言学术昌明的今天，再把汉语的语言单位简单的定为“字”和“字组”两类，只不过又倒退到了古人那儿去，这是不符合学术发展的实际、尤其是不符合现代汉语发展的实际的。这样做与其说是在摆脱“印欧语的眼光”进行汉语言理论建设，还不如说是在取消汉语言理论建设。我们这句话也许显得重了些，可是字本位理论的后果正是如此。你想“，语素”和“词”这两级最基本的语法单位术语都取消了，语法学还有什么存在的余地呢？没有了“词”，还讲什么词汇学呢？而徐先生本人也正是这样承认的。1999年秋徐先生应邀至山东大学做学术报告，在跟老师和研究生的一次座谈会上，大家质疑最多的也就是字本位问题。有位老师提出字本位理论还要不要词汇学的问题，徐先生回答说，既然以“字”为本位，取消“词”以及“词素”，自然也就谈不上词汇学了。很明显，坚持字本位理论，就意味着取消现代汉语的语法学和词汇学等分支学科。取消后怎么办？只有倒退到传统的以字为本位的小学—文字、音韵、训诂那儿去。徐先生在另一篇文章《语义句法刍议》中说得很明白：“传统的汉语研究，不管是哪一个领域，都以‘字’的分析为基础。我们今天在分析汉语的结构时也不能毋视‘字’或‘字’所代表的语言现象的存在。”在汉语研究的实践中，对“字”现象无疑“不能毋视”，但徐先生却是要在理论以及一系列概念术语上向传统的汉语研究后退并看齐。不过徐先生还是非常谦虚和实事求是的，他承认字本位理论的确存在一些问题，最主要的就是在实际运用中不好操作，因此他欢迎大家提出批评和建议，并且他也接受了别人的一些意见（如“句”、“读”之类术语），尽管有的觉得不妥又改回去了。徐先生还特别指出，字本位理论并不是一种成熟的理论，而只是一种尝试，有待于大家一起充实提高，如果到最后仍不能发展完善，也许就放弃了。这体现了一位严谨语言学家虚怀若谷的治学精神。

字本位理论为什么如徐先生所说不易操作或者说在实践中行不通？我们可以这样问一句：用字本位理论去分析《尚书》、《左传》之类上古语言，是不是也不易操作或行不通？不，那就完全不是这样了，那是完全行得通至少是基本行得通的。为什么能够行得通呢？因为那时的语言本身就是一种字本位语言，一个字就代表一个概念或一个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同时一个字也是现在所说的一个词和一个词素。用字本位理论去分析字本位语言，当然行得通。行不通是在后来的发展中，尤其是在现代汉语中。在现代汉语中，一个字已无法代表一个概念或一个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像“辣椒”、“茄子”、“黄瓜”之类，连不识字的老太太也不会因为它们各自是两个字（念起来是两个音节）而误认为它们是两样东西的，其中的一个字不再是代表概念的“本位”，实质上也不再是说话造句的“本位”。例如“我买了二斤茄子三斤黄瓜”这句话，要是让一个没文化的老太太慢慢说会是什么样子的呢？它应该是：

我/买了/二斤/茄子/三斤/黄瓜。

句中斜线表示大的停顿，其他地方虽仍可略微拖长和停顿，但总不会超过这种停顿。否则便破坏了意义完整和句意表达。若是按字拖长和停顿，平均用力，就成了这个样子：

我/买/了/二/斤/茄/子/三/斤/黄/瓜。

这种典型的“一个字一个字慢慢说”的方式，实际是小孩子念书式的“单字进”，是十分可笑的。而这正是用字本位理论分析现代汉语的后果。听别人说话时之所以让人“慢慢说”，是因为听不清意思，若是采用这种单字进的形式，许多关键性的概念都念散了，就更听不清了，对外国人来说尤其是这样。可见“一个字一个字慢慢说”不过是一种通俗性的说法，除非十分必要，一般是不这样说的。这充分表明，现代汉语已不是字本位语言，无论是表达概念还是说话造句，都不是以一个个单字为本位，而是以双音合成为主的“词”为本位了。用字本位理论分析非字本位语言，怎能会容易操作？字本位理论和词本位理论，是针对不同时代的汉语实际的，反映了传统语言学思想和现代语言学思想的碰撞。

古人很重视正名，我们现在仍应重视正名。《荀子·正名》讲了“名无固宜”和“名无固实”，但还有一条容易被人忽略，那就是“名有固善”，即一个名称好不好有一个固定的标准。那么“固善”的含义是什么呢？荀子说：“名有固善，径易而不拂谓之善名。”“径易”谓平直明晓：“拂”谓违背，指名称与概念内容相违背的现象。径易而不拂——明确而无歧义，不使人误解——这就是善名的标准。“字”这一概念发展到今天，既指书面上的一个方块形体，又指口头的一个音节，还指一个音义结合体，其所指已经够混乱的了。徐先生再让“字”作为对现代汉语研究分析的本位性的概念，能够做到“径易而不拂”么？徐先生的理论很重视表达概念、构造句子的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可是以字为本位恰恰把这类的单位(如“辣椒”、“茄子”、“黄瓜”之类)给割裂了，现代汉语也就没有了“语言基本结构单位”。徐先生把双字或多字单位都叫做“字组”，一般说的短语(phrase)也归入“字组”，则“字组”也成了杂货铺式的概念。如此说来，“字”和“字组”都不能算明确而无歧义的概念，做不到荀子说的“径易而不拂”，因而算不上“善名”。恰当的是按照“词本位”理论，让“字”、“词”、“词素”鼎足三分，各行其道：代表一个概念，独立用来造句的最小的基本结构单位叫“词”：如果是合成词，必要时还可再分出“词素”：书面上的一个方块符号和口语中的一个音节，不论有无意义，不论在单纯词还是复合词中，都可叫做一个“字”，甚至像“花儿”中的“儿”本是表儿化的，在口语中并不代表音节，但写下来仍然叫一个“字”。这样基本上是能够做到“径易而不拂”的，这是一大批中国现代语言学家根据已经发展变化了的汉语实际而做出的最合适的选择，后退是没有出路的。徐先生为了给字本位理论找根据，引了吕叔湘先生《语文常谈》中的一句话：“讲汉语语法也不一定非有‘词’不可。”的确，吕先生是说过这样的话，但吕先生这句话，只是个“引子”，因为这句话后面紧接着还有一句话：“那末为什么还一定要设法把它规定下来呢？”这才引入了正题，吕先生接着讲了“一定要设法把它(词)规定下来”的道理：

原来“词”有两面，它既是语法结构的单位，又是组成语汇的单位，这两

方面不是永远一致，而是有时候要闹矛盾的。讲汉语语法，也许“词”不是绝对必要，可是从语汇的角度看，现代汉语的语汇显然不能再以字为单位。（第45页）

一定要设法把“词”规定下来，这才是吕先生的本意。为什么“讲汉语语法，也许‘词’不是绝对必要”呢？我们体会，语法的一个主要方面就是分析句子成分，成分出来了，至于它本身是什么单位，是词、词组还是小句，可以姑且不论。但这也只是对一般人而言，对科学研究就不行，所以吕先生的本意绝非是“词”对语法不必要，只是不“绝对”而已，就这样还要在前面加上“也许”二字。由此可见吕先生的良苦用心了。可是从语汇（即词汇）尤其是“现代汉语的语汇”角度看“词”，“词”就成了“绝对必要”的了，吕先生说得明白“，显然不能再以字为单位”。因为以“字”为单位（或曰“本位”），就无法分析和研究现代汉语的词汇，无法建立真正科学意义的现代汉语词汇学，甚至干脆等于取消了现代汉语词汇学这门学科！所以这是吕叔湘先生坚决反对的。这也证明：字本位理论，最起码在现代汉语词汇学上是行不通的。

用“印欧语的眼光”来看待汉语，难免会出现偏颇，那么，用古代汉语的眼光来看待现代汉语，难道就不会出现偏颇么？

参考文献:

- [1]徐通锵.基础语言学教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2]徐通锵.说“字”[J].语文研究,1998,(3):1-12.
- [3][英]弗·帕默.语法[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
- [4]朱德熙.语法讲义[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5]叶蜚声,徐通锵.语言学纲要[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
- [6]赵元任.汉语词的概念及其结构和节奏[A].中国现代语言学的开拓和发展——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选[C].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231-248.
- [7]吕叔湘.语文常谈[M].北京:三联书店,1980.